

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⁷⁶ 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自然灾害和天灾妨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乍得严重的粮食和卫生状况发出的多次呼吁。

又注意到乍得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将于1988年12月14、15、16日举行援助乍得北部地区复原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1986-1988年中期计划即将执行完成，而1989-1992年发展计划正在拟订中。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1982年11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1985年12月4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1. **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赞赏**秘书长为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动员各方援助乍得所作的努力；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

(a) 向受战争、旱灾、水灾以及捕食性动物侵袭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b) 为乍得的复原和发展出钱出力；

4. **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所设想的后续部门性会议⁷⁷已于1986年12月和1988年2月在恩贾梅纳举行；

5. **请秘书长：**

(a)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帮助拟订1989-1992年乍得发展计划；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继续评估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援助受战争、自然灾害和天灾之害的人，并将难民重新安置；

6. **请**各国、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积极参与于1988年12月14、15、16日举行的援助乍得北部地区复原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

7. **要求**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06.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注意到索马里国家元首给秘书长的信，其中提请注意索马里北部诸省受到武装土匪攻击村庄、城镇和公共设施而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局势，呼吁提供紧急援助，帮助该国政府救济大量流离失所的人民，以及帮助修理、恢复和重建重要的公共设施和设备。

认识到索马里本已面对严重的经济问题，以及由于70多万难民大规模集结该国境内而对其经济带来巨大的负担。

念及索马里已经列入全世界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只能勉强满足本国居民的需要。

认识到索马里北部诸省到处遭受破坏，需要国际社会立即响应，制订一项紧急援助方案，为这些事件造成的无家可归的人民提供粮食、用水和住房，并制订一项紧急援助和复兴方案，使受影响的人民能够返回家园，自力更生。

⁷⁶A/43/483，第二.C节。

⁷⁷同上，第34段。

1. 向需要处理北部诸省复杂灾情的索马里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

2. 欢迎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迄今向索马里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应付紧急局势所作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国际援助，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的工作，以协调一致而有效的方式响应索马里政府的人道主义援助要求，并同该国政府当局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密切合作，评估优先的人道主义需要，并毫不迟延地将评估结果提请国际社会注意；

4. 呼请所有国家、以及各主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确保能对秘书长所查明的关于救济工作、复兴和重建各方面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

5. 请秘书长将他所作的努力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07.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99号决议和以前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第1988/50号决议和回顾理事会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经济状况严重恶化，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进行重建和发展，

喜见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执行其重建和复兴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任命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黎巴嫩发展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⁸以及1988年11月8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发言，⁷⁹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恢复它在黎巴嫩的方案。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为动员各方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扬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重建和发展；

4. 感谢秘书长任命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黎巴嫩发展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紧迫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足够的高级工作人员；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08.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8日第41/197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莫桑比克要求援助的呼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包括其中的附件，⁸⁰

⁷⁸A/43/727.

⁷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6次会议和更正。

⁸⁰A/43/514.